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从2014年11月3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4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个基金账户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 号北京银行大厦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该产品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平台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及网银均不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净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0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刊登。经公司自查，发现报告中存在个别数据及部分事项需要更正，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本次需要更正的内容主要系公司填报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公司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填报错误；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事项漏填；监事会决议公告会议届次、议案审议标题描述错误；并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更正事项涉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前10名普通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事项；文字描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更正事项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2%	786,371,611	216,450,216	质押	779,863,956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154,785,457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泰达宏利1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134,770,000	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华安基金5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81,745,000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1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72,085,288	0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4,073,522	0	质押	4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45,061,268	0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4,870,218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713,66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0,597,9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921,395	人民币普通股	569,921,395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785,457	人民币普通股	154,785,45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泰达宏利1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70,00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华安基金5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45,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14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85,288	人民币普通股	72,085,288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54,073,522	人民币普通股	54,073,52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5,061,268	人民币普通股	45,061,268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0,218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2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13,66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3,66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7,91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4,785,45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2%	786,371,611	216,450,216	质押	779,863,956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154,785,457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泰达宏利1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134,770,000	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华安基金5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81,745,000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1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72,085,288	0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4,073,522	0	质押	4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45,061,268	0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4,870,218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713,66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0,597,9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921,395	人民币普通股	569,921,395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785,457	人民币普通股	154,785,457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54,073,522	人民币普通股	54,073,52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5,061,268	人民币普通股	45,061,268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0,218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2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13,66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3,66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7,91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915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479	人民币普通股	9,913,479
陶秀珍	8,955,573	人民币普通股	8,955,573
孟宪慧	5,995,550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4,785,457股，陶秀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955,573股，孟宪慧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615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海航资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9,951,71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3%）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17日。

2、海航资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0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

2.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更正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内容。更正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二（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出现填报错误，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列示其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仅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应作为股东参与排名。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9%	140,827,287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44%	50,756,6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0,534,79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38%	6,933,497	6,933,4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181,1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027,803			
刘子翔	境内自然人	0.35%	1,022,100			
孙国俊	境内自然人	0.29%	845,8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844,75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03,7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827,2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827,287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0,756,653	人民币普通股	50,756,6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34,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534,7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81,143	人民币普通股	2,181,1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27,803	人民币普通股	1,027,803
刘子翔	1,0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100
孙国俊	8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8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4,750	人民币普通股	844,75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803,780	人民币普通股	803,78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1,650	人民币普通股	641,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方集团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9%	140,827,287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44%	50,756,6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0,534,79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38%	6,933,497	6,933,497		
刘子翔	境内自然人	0.35%	1,022,100			
孙国俊	境内自然人	0.29%	845,80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03,780			
林安利	境内自然人	0.19%	555,500			
冼锡良	境内自然人	0.19%	543,9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华泰3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6%	467,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827,2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827,287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0,756,653	人民币普通股	50,756,6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34,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534,797
刘子翔	1,0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100
孙国俊	8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80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803,780	人民币普通股	803,780
林安利	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00
冼锡良	5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华泰3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9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590	人民币普通股	458,5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方集团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以上内容的更正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结果，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做变更。更正后的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定期报告披露谨慎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516,9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安敏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1.1	《债券期限》	178,516,919	100%	0	0%	0	0%	是
1.2	《发行方式》	178,516,919	100%	0	0%	0	0%	是
1.3	《担保措施》	178,516,919	100%	0	0%	0	0%	是
1.4	《决议的有效期》	178,516,91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78,516,919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增加2014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78,516,919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3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056,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10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铝合金导线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节能导线第五批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二”）及“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及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1、根据公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10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铝合金导线集中招标活动包3的中标人，预计中标金额10,216.13万元。

2、根据公告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输电线路材料节能导线第五批集中招标活动包9的中标人，预计中标金额3,003.53万元。

3、根据公告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高压为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招标活动包6、包7、包28、包42及包51的中标人，预计中标金额为1,976.4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高压及亨通力缆中标金额预计合计为15,196.1万元，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只收到中标公告，并未就此次中标项目正式签署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C类代码	000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4年10月29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4-13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让广大投资者更为了解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召开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4、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5、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10-51081800

（2）传真：010-51081899

（3）邮箱：zjyq@geojade.com

（4）联系人：樊辉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0月31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0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6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健先生、葛芸女士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鉴于王健先生、葛芸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构成的三分之一，王健先生、葛芸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健先生、葛芸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其他职务的相关职责。

辞职生效后，王健先生、葛芸女士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王健先生、葛芸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局对王健先生、葛芸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震元物流可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物流"）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可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物流确认字〔2014〕0002字

企业名称：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绍兴市袍江越东路西侧

药品物流业务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

确认机关：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震元物流取得《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表明震元物流符合《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从事药品物流业务有关要求》规定的条件，可以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药品流通效率和信息管理水平，将对公司今后的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